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 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黃文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同分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所提出之訴狀，因未載明再審聲明、相對人之代表人，核有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合法寄存送達臺北長安郵局，並經聲請人於113年12月19日領取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7頁）及國內掛號查詢單（本院卷第39頁）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及本院臨櫃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59-69頁），其再審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如惠

法官 李毓華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謝沛真